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教師延長病假報告書

初次申請 ; 申請續延

一、本人\_\_\_\_\_因\_\_\_\_\_，目前經醫師診斷需在家；住院休養，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並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特此報告。

二、附陳診斷證明書1份，奉核後，另於電子差勤系統完成延長病假申請並上傳本報告書及診斷書備查。

報告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謹陳

## 【延長病假相關權益告知】

- 一、如申請安胎延長病假之事由消失，請務必通知學校並辦理假別變更。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另教師因安胎需要所請之病假日數不列入前該辦法事病假日數之計算。
- 三、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四、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二項規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五、教師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六、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單位主管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